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律 115 偵 5879 字第 013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合同告訴吳玉梅、江承軒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87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李合同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律股書記官陳怡君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律股書記官陳怡君

